

(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2777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ziilion@mol.gov.tw

7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030074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得否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免以所任職之幼兒園為投保單位加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88874號函。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及同項第7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另依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27日勞保2字第1020140414號函釋，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其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 三、爰此，幼兒園僱用5人以上之員工，無論為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依上開規定應為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又雇主不得以員工已由職業工會加保，而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勞動保險司



裝
訂
線



103/08/27
10:48:42

裝



訂

線